

凉山州财政局 文件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

凉财农〔2021〕42号

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我州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58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-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要求，安排给脱贫县（原国家扶

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)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县(市)结合实际按规定用好中央资金,支持现代农业“10+3”产业体系建设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等有关要求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如期实现(详见附表2)。州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州财政局,对标绩效目标,对各县(市)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绩效考评,绩效考评报告于2021年12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厅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川财农〔2020〕85号,凉财农〔2020〕62号转发)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附件:1.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